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66/20 號的回應

**「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詳細查核並向本會交代
有關潔淨外判商的管理工作內容及其成效」**

就馮君安議員於 2020 年 7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的動議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的回應如下。

食環署設有嚴謹的合約管理機制，在合約中已列明外判承辦商須符合的服務規定及表現標準，並按照運作需要訂明人手、工作更次及服務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。食環署人員會按合約管理工作守則，監察承辦商是否遵從合約條款提供服務，並透過實地巡查、突擊檢查及查核工作記錄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及表現。如發現承辦商有違規、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服務，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，包括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、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。

有關街道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事宜，請聯絡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 (電話：3740 5102)。至於街市潔淨服務事宜，請聯絡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林蕙琪女士 (電話：3740 5110)。

**食物環境衛生署
2020 年 6 月 30 日**